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5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林姿君

被告 安奕開發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胡崇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8萬5,094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2萬40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1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1萬9,678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8萬909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

01 國113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02 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
03 金。

04 訴訟費用新臺幣5萬5,252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06 事實及理由

07 一、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8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9 辯論而為判決。

10 二、原告起訴主張：

11 (一)被告安奕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安奕公司）及被告胡崇哲於民
12 國110年9月9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約定書」，約定其等對原
13 告所負票據、借據、墊款、保證等債務及其他債務，並包括
14 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有關費用之一
15 切債務，如有任何1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視為全部到
16 期，原授信契據之約定利率自原告向其等請求時起，即不再
17 機動調整，並以請求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違約金。

18 (二)被告安奕公司於110年9月9日邀同被告胡崇哲為連帶保證
19 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簽立借據，約
20 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13日起至117年9月13日止，並自實際
21 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利率自110年9月
22 13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3 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0.155機動計
24 息，其後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1.655
25 機動計息；並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被告願立即清
26 償，如有遲延，除依上開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外，如逾期償
27 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
28 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29 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安奕公司僅繳納上開借款
30 至113年1月12日止應攤還之本息，即未再依約清償，依約定
31 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安奕公司尚積欠如附表編號1

01 所示之本金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02 (三)被告安奕公司於111年12月19日邀同被告胡崇哲為連帶保證
03 人，向原告借款300萬元，並簽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04 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約定借
05 款期間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116年12月21日止，並自實際撥
06 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利率自111年12月2
07 1日起至112年12月20日止，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08 利率加百分之1.5機動計息，並自112年12月21日起至116年1
09 2月21日止，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1.
10 555機動計息，嗣後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
11 時，即隨同調整；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112年12月20日止依
12 前揭利率調降百分之1.345計息，期間屆滿後回復依上開約
13 定利率計息；並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被告願立即清
14 償，如有遲延，除依上開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外，如逾期償
15 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
16 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17 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安奕公司僅繳納上開借款
18 至112年12月20日止應攤還之本息，即未再依約清償，依約
19 定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安奕公司尚積欠如附表編號
20 2所示之本金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21 (四)被告安奕公司於112年7月20日邀同被告胡崇哲為連帶保證
22 人，向原告借款100萬元、150萬元，並均簽立「協助中小型
23 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及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7
24 月21日起至117年7月21日止，並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
25 法，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利率自112年7月21日起至117年7月
26 21日止，分別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
27 之0.5機動計息；並均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被告願
28 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除依上開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外，如
29 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
30 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31 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安奕公司各僅繳納上

01 開借款至112年12月20日止應攤還之本息，即未再依約清
02 償，依兩造間約定，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安奕公司
03 尚積欠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本金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
04 償。

05 (五)被告安奕公司積欠原告上開共計540萬6,081元（68萬5,094
06 元+242萬400元+91萬9,678元+138萬909元=540萬6,081
07 元）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屢經催討，迄未
08 清償。因被告胡崇哲為被告安奕公司前揭4筆消費借貸關係
09 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上開金額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
10 依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1 (六)並聲明：如主文第1、2、3、4項所示。

1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3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4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
16 信約定書、借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
17 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
18 案貸款契約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繳款
19 通知書及收件回執、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為證（見本
20 院卷第21頁至第59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
21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
22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於原告主
23 張之事實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
24 主張之事實，堪可採信。

25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6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
27 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遲延
28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9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30 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之所
31 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

01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亦
02 明。查被告安奕公司分別自附表利息欄所示利息起算日起，
03 即未再依約清償債務，依約定上開4筆借款均視為全部到
04 期，被告安奕公司自應給付尚未清償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05 金；而被告胡崇哲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揆諸前開說
06 明，即應與被告安奕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從而，原告
07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
08 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09 許。

10 五、未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
11 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12 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
13 本件訴訟費用為5萬5,252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依上開規
14 定，自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爰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
15 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91條
16 第3項規定，併諭知應由被告連帶負擔該訴訟費用自本判決
17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8 六、訴訟費用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91
19 條第3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2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 薇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5 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謝婷婷

28 【附表】（金額：新臺幣）

編號	借款本金	尚欠本金即計 息金額	利息	違約金
1	100萬元	68萬5,094元	自民國113年1月13 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民國113年2月14日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25計算之利息。	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	300萬元	242萬400元	自民國112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1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3	100萬元	91萬9,678元	自民國112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9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4	150萬元	138萬909元	自民國112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9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